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证券-至瀚一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89086

证券简称：至瀚1优A

证券代码：189087

证券简称：至瀚1优B

证券代码：189088

证券简称：至瀚1次

关于长城证券-至瀚一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长城证券-至瀚一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产品设立日	2021年4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9日			
募集金额（亿元）	4.5亿元			
挂牌日期	-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登记机构	-			
分配日期	优先级、次级到期兑付：2023年4月9日			
增信安排	优先级/次级分层、超额利差			
证券资料	证券代码	189086	189087	189088
	证券简称	至瀚1优A	至瀚1优B	至瀚1次
	证券类型	优先级	优先级	次级
	发行日	2021年4月9日	2021年4月9日	2021年4月9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9日	2023年4月9日	2023年4月9日
	存续期	1年	2年	2年
	募集金额（亿元）	1.495	2.995	0.01
	每份面值（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预期收益	4.0%	4.6%	无
	还本付息方式	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到期一次性支付 剩余收益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无票面利率	



证券评级	AAA	AA+	AA+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2023年4月9日）已届至，并于2023年4月10日完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剩余收益分配。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

(二) 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托管人）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由管理人代专项计划聘请。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均由计划财产支付。

1.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如有)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清算资产的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账户接收所得款项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并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三)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费用支付情况、分配情况、分配方式等

1.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及费用支付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5日,专项计划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366.61元,无其他剩余资产,待支付清算审计服务机构清算审计费5,000.00元,其他剩余款项在扣除银行划款手续费、收取银行账户结息费及其他清算费用(如有)后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分配情况

专项计划已于到期兑付日2023年4月10日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金及收益分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至瀚1优B到期兑付本息合计302,896,330.00元,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100.00%,兑付本金共299,500,000.00元,本次分配收益为3,396,330.00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至瀚1次到期兑付本息合计为



6,201,480.00元，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100%，兑付本金共1,000,000.00元；本次分配收益为5,201,480.00元。

具体收益分配情况详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至瀚一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2期（总第8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3.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三、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他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为关于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的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28 日



